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普宁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272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72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2729		2.2729	
	（一）农用地		1.1901		1.1901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1.1901		1.1901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1.0828		1.0828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南溪镇钟堂村钟堂经济联合社	DK1	2.2729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901			1.1901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1.1901			1.1901		
<p>该批次用于普宁市南溪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2729 公顷、农用地转用 1.1901 公顷（耕地 0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2729 公顷、农转用指标 1.1901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p>					

填表人：方旭钊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算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施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郑雪珊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 位	乡（镇）	南溪镇				
	社（村）	钟堂村钟堂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1901	105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 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0828	105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林地			
		园地		43.6735	
		其他农用地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82.32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4.2149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2273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7.2796 万元。			
备 注	该批次用地地块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落实补偿。				

填表人：方旭钊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南溪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钟堂村钟堂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1901	105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0828	105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林地				
园地				43.6735
其他农用地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82.32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4.2149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2273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7.2796 万元。		
备注	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落实补偿。			

填表人：方旭钊